**采购需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购买医疗责任险。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招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指定时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采购招标的验收标准**

1.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内容，不对采购人造成经济和社会声誉影响。

2.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六、采购招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保险服务方案、与外部机构合作情况、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团队、供应商的偿付能力充足。

**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功能或者目标**

1.1 为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满足医疗责任保险风险保障需求的医疗责任保险方案。

1.2 按照原广东省卫生厅2011年5月5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责任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医院依法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制定医方责任保险方案。

1.3承保公司应定期向医院提供接报案清单、未决案件处理进度、赔付案件情况等理赔信息。按年度汇总反馈医院赔偿分析总结（内容涵盖赔偿总额、赔偿科室、院方责任度、返款总额等）。

1.4.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4.1《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1.5.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5.1 医院出险后，承保公司服务人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电话或线上），可在24小时内到达项目指定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1.5.2对于案件清楚、责任清晰的出险案件，承保公司应当在收到医院索赔申请后及时核定保险责任，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达成赔偿协议后10个自然日内给付保险金；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向医院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于复杂案件，保险机构在案件材料收集齐全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对能确定的赔偿金额完成预支付，待最终赔偿金额确定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1.5.3 医责险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或赔偿金额的10%，对应由医院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承保公司也应负责赔偿，无正当理由，承保公司应按保险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赔标准进行理赔。

1.5.4医疗责任险：赔偿限额：个案赔偿25万元，其中精神损害赔偿限额5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个案赔偿3万，累计赔偿限额10万元。

1.5.5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保险服务方案（医疗责任险险种及服务齐全，有合理的承保和理赔实施方案，具有丰富的开展手术意外保险经验。

1.6.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6.1保险追溯期：2018年9月16日至合同签订之日。

1.7项目团队要求：

1.7.1投标人应设置并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承担医责险保险业务团队，投标人须提供设立项目团队承担医责险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项目团队的人员名称、数量、项目经验、资质能内容。

1.7.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均应具备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承保或理赔经验不少于5年，投标人须提供设立项目团队承担医责险的证明文件，并提供项目团队的人员团队人员简历包括名称、数量、项目经验、从业年限等内容。

1.7.3团队成员中至少有1人专职服务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专职服务本项目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投标人与外部机构合作情况：投标人须与项目所在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其他专业医疗调解机构、与侧重医疗卫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关系证明。

1.9投标人须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近三年以来的未报案、未结案、未索赔的医疗事故争议赔偿款。

1.10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偿付能力报告）。